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市场监〔2023〕141号

惠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3 年第二批惠州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等规定，现征集 2023 年度第二批惠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要求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者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对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一般性工作程序、手续、职责、措施、办法、规定等，或仅为某项具体工作服务、明显不属于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标准化对象的，不应制定地方标准。

对一般工业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制定地方标准。对一般性工业产品标准、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富硒、富锌等农产品标准，原则上不予立项。

严格控制涉及评分、评级、评估、鉴定、职责等范围的标准。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符合市场竞争和创新发展的需要，可以由市场主体制定的，一般不制定地方标准。

（二）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先进性，并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顺利开展。标准编制时间控制在12个月以内。

（三）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二、申报方式

根据《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惠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立项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立项申请。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也可以直接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项目建议。

三、申请材料

(一)《惠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见附件);

(二)标准草案(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四、申报时间

申请材料一式2份连同可编辑电子版于10月16日前报送我局。

联系人:黄志聪;电话:0752-2831273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二路质检大院1号楼1009

标准化科

邮箱:biaozhun@huizhou.gov.cn

附件:惠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

惠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